(上接B358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118,125,906.87	7,138,560,204.94
负债总额	4,460,851,041.30	4,405,970,639.59
净资产	2,657,274,865.57	2,732,589,565.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7,724,633.08	-324,092,803.20

注：2021年3 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2.5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 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 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5.1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7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4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1.4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1.68	4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10.00	1500.00	1.44	2510.00
合计		38610.00	10700.00	34.18	279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9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9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跨境直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低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安徽商业银行天长支行、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上海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杭州银行杭州文创支行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在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370172631758）迁移至其上级银行机构，即中国银行余姚分行。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账号、户名均不发生变更。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原在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370172631758）迁移至其上级银行机构，即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迁移后，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账号、户名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迁移后，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将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1、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727.7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27.7万元，公司总股本增加727.7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公司发行“大丰转债”自 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8,422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422元，公司总股本增加8,422股。

综上所述，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01,805,519元变更为409,085,941元，总股本由401,805,519股变更为409,085,94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I。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JIANG DAFENG INDUSTRIAL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DAFENG INDUSTR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05,519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085,941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为401,805,519元人民币，是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删除）
第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删除）
第十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删除）
第十二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事项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删除）
第十三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删除）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删除）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二十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删除）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805,51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805,51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9,085,94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

特别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2.5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 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 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5.1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7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4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1.4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1.68	4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10.00	1500.00	1.44	2510.00
合计		38610.00	10700.00	34.18	279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9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9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跨境直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低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安徽商业银行天长支行、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上海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杭州银行杭州文创支行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在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370172631758）迁移至其上级银行机构，即中国银行余姚分行。迁移后，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账号、户名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迁移后，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将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1、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727.7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27.7万元，公司总股本增加727.7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公司发行“大丰转债”自 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8,422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422元，公司总股本增加8,422股。

综上所述，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01,805,519元变更为409,085,941元，总股本由401,805,519股变更为409,085,94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I。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JIANG DAFENG INDUSTRIAL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DAFENG INDUSTR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05,519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085,941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为401,805,519元人民币，是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删除）
第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删除）
第十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删除）
第十二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事项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删除）
第十三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删除）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删除）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二十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删除）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805,51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805,51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9,085,94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

特别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2.5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 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 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5.1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7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4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1.4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1.68	4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10.00	1500.00	1.44	2510.00
合计		38610.00	10700.00	34.18	279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9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9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制度及修订，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8、监察管理制度；

9、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其中第1-6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